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整厂搬迁扩能项目

建 设 单 位: 无锡市安瑞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7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整厂搬迁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265-89-03-5846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	联系方式	139****01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5 分 51.43 秒，北纬 31 度 44 分 5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2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文号	江阴青阳备[2026]18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232.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无锡市安瑞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建工路 11 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2015 年 4 月 16 日收购江阴福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特种电缆整厂搬迁项目”厂房及相关设备（含环保设施），由此，原江阴福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特种电缆整厂搬迁项目”整体转入无锡市安瑞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并由其负责后续生产管理，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生产能力为硅胶电缆 20 万吨/年和塑料电缆 30 万吨。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发挥规模效应，提高企业产品竞争能力及市场占有率，企业拟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北区建工路 11 号搬迁至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2 号，租用江阴旌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232.94 平方米，搬迁现有双辊出片机、绞线机、硅胶挤出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共 10 台套，淘汰塑料挤出机、水筒等 5 台设备，并购置国产设备橡胶挤出生产线、硫化机、高温烘箱、编织机等共 8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硅胶电缆线 80 万平方米、橡胶管 320 吨、橡胶密封件 16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设备的淘汰、搬迁，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辅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
------	---

建设内容

程的完善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电缆		/	30 万平方米/年	0	-30 万平方米/年	4800h
2	生产车间	硅胶电缆线		Φ 2.5-46mm	20 万平方米/年	80 万平方米/年	60 万平方米/年	4800h
3		橡胶管	直管	Φ 3-127mm	0	160 吨/年	160 吨/年	
4			异型管	1-45g/个	0	160 吨/年	160 吨/年	
5		橡胶密封件		10-500g/个	0	160 吨/年	160 吨/年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用于原料贮存，位于室内，新建
	成品仓库		300m ²	用于成品贮存，位于室内，新建
	生产区		3500m ²	生产区，位于室内，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10t/h	园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水	30t/a	排入区内雨水管网
		污水	10t/h	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20 万 KWh/a	利用园区公共用电
	水槽		1.8m ³ ×3	配套盐浴硫化后水槽冷却和循环冷却，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15000m ³ /h	颗粒物去除率 95%，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 90%，15 米排气筒（DA001），新建
	废水	化粪池	50m ³	利用园区现有化粪池，简单生化处理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隔声量≥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固废分类收集，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²	
风险	事故应急池		29×6×3.3m	依托园区现有，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的收集

3、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4、主要原辅材料

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次改建后劳动定员为 3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16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6、主要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建设内容	7、水量平衡 8、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2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2 号 8 号楼 4 层，北侧为办公区，东侧为成品仓库，南侧为原料仓库，西侧为生产区。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2 号 8 号楼，所在园区厂界东侧隔锡澄路为江阴市双丰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澄华路为江阴利马（格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北侧隔洪腾路为江阴乐华纸品精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硅胶电缆线、橡胶管和橡胶密封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至图 2-4。（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1）硅胶电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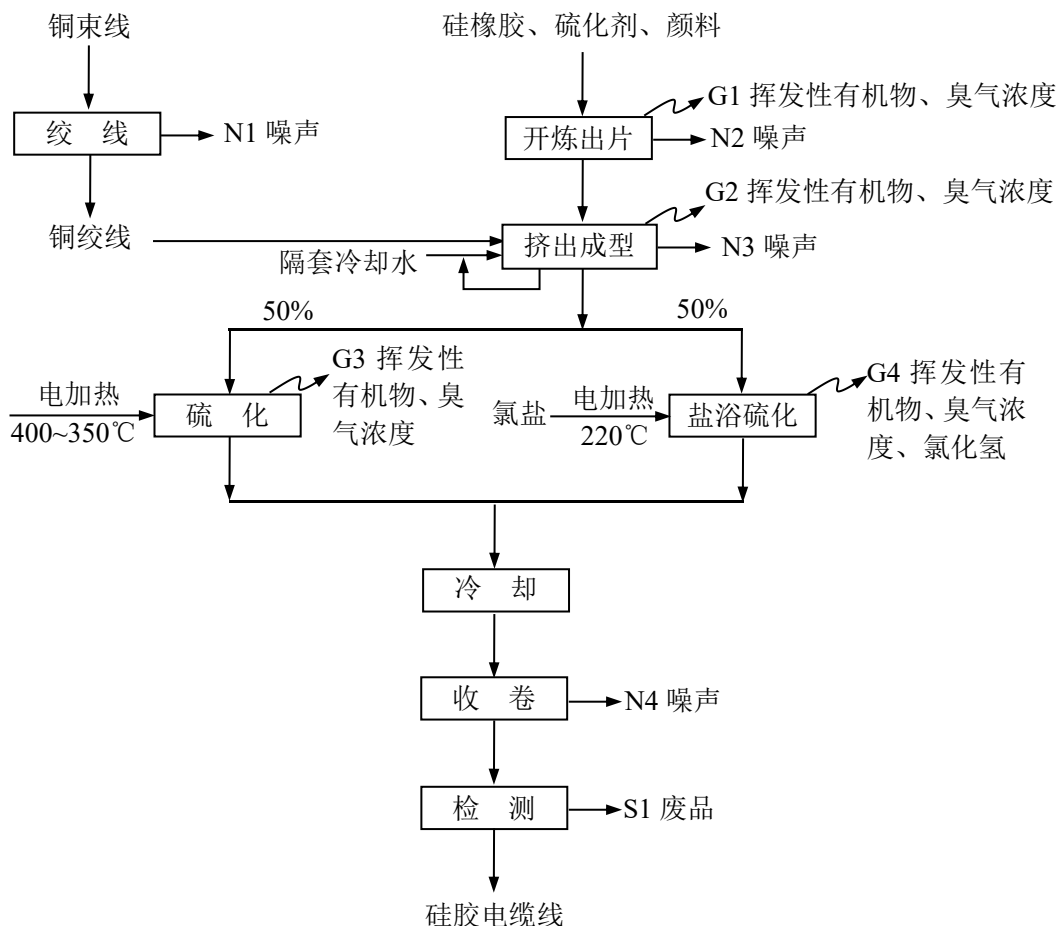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电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橡胶管

橡胶、钙粉、硫化剂、色母粒、白炭黑、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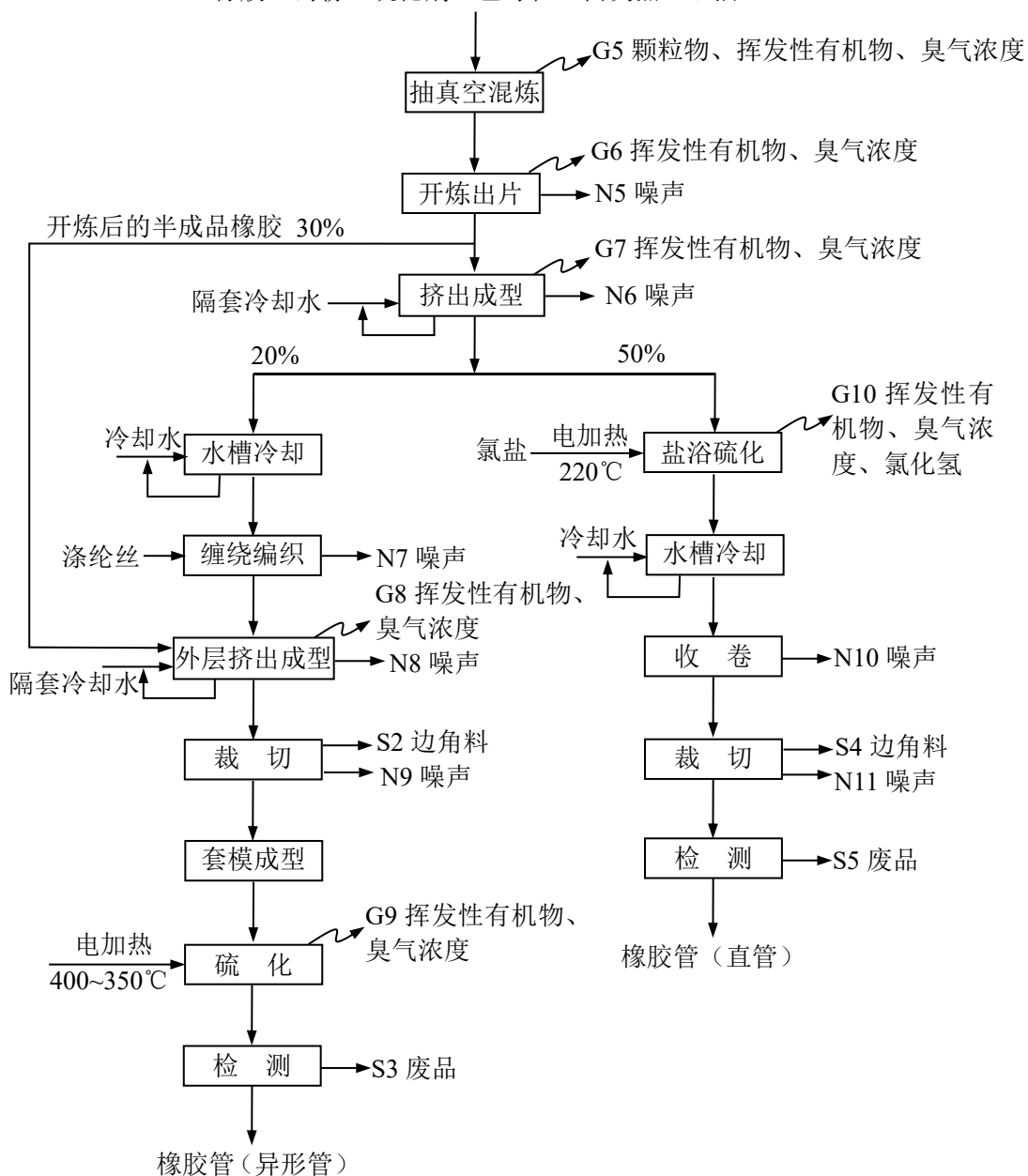


图 2-3 橡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橡胶密封件

橡胶、钙粉、硫化剂、色母粒、白炭黑、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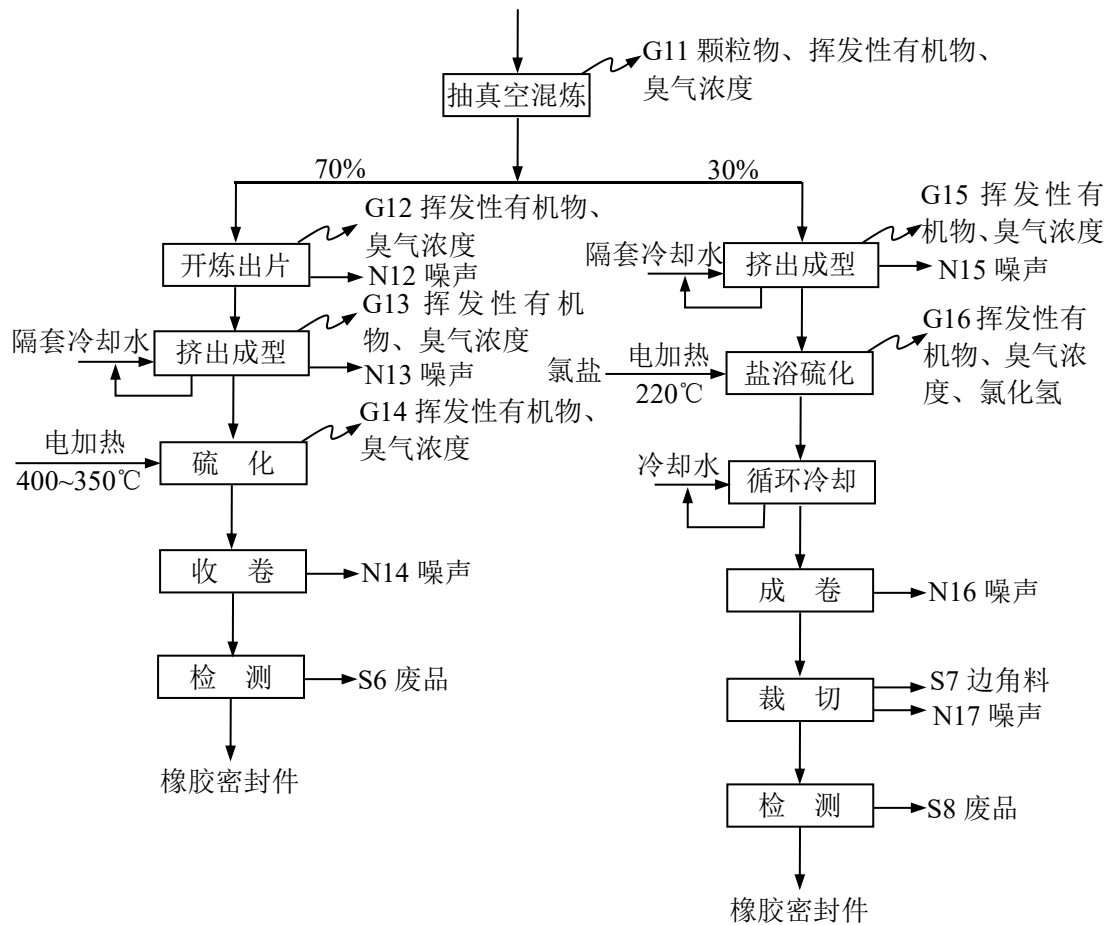


图 2-4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锡市安瑞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建工路 11 号，主要从事具硅胶电缆线的生产加工。2015 年 4 月 16 日收购江阴福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 千米特种电缆整厂搬迁项目”厂房及相关设备（含环保设施），由此，原江阴福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 千米特种电缆整厂搬迁项目”整体转入无锡市安瑞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并由其负责后续生产管理，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生产能力为硅胶电缆 20 千米/年和塑料电缆 30 千米。

表 2-10 该公司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

审批项目	审批产品方案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50 千米特种电缆整厂搬迁项目》	硅胶电缆 20 千米/年和塑料电缆 30 千米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0.4.26	2026.4.15 通过自主验收	硅胶电缆 20 千米/年和塑料电缆 30 千米	硅胶电缆 20 千米/年和塑料电缆 30 千米

现有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和污染防治均与审批验收内容一致。现有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变更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17888769392001X，现企业已按排污证要求进行台账管理、自行监测，运营至今，无环保投诉。

1、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硅胶电缆线和塑料电缆线，具体工艺流程图见 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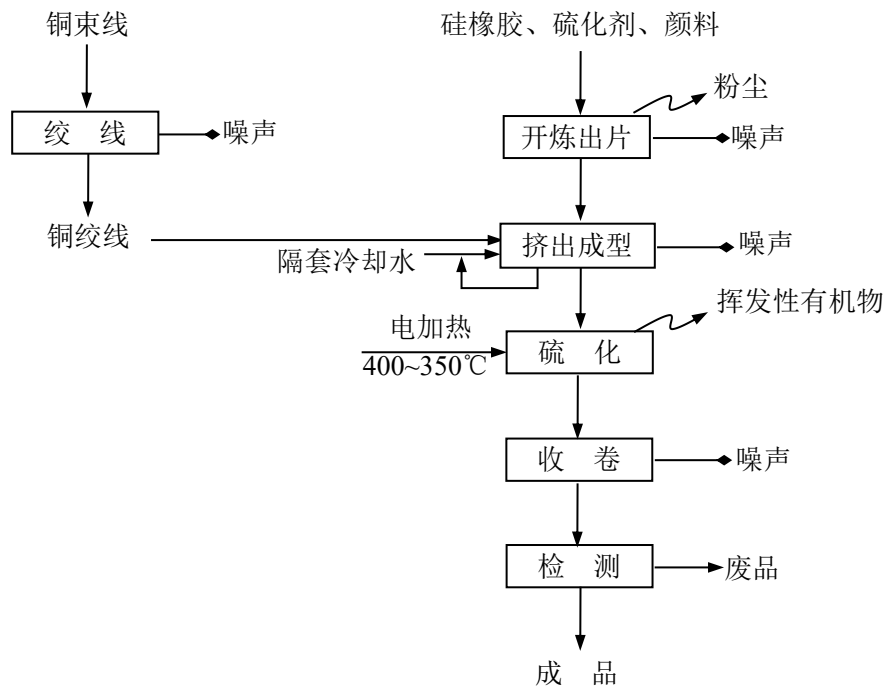


图 2-5 硅胶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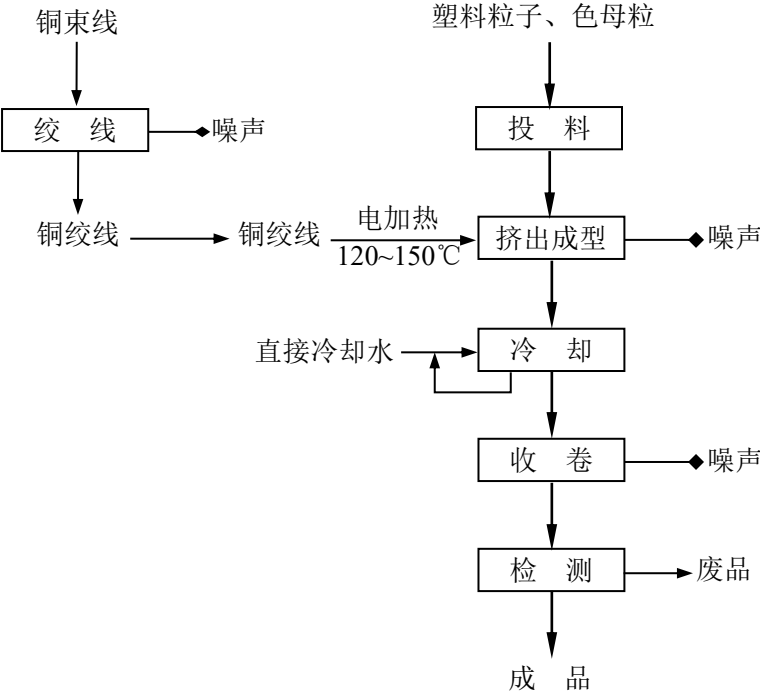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水量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3、产污情况和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中主要为开炼出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开炼出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现有项目投料开炼出片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硫化剂用量很小，粉尘产生量极小，不作定量分析。 ②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橡胶硫化过程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7t/a，在生产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隔套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①隔套冷却水、直接冷却水 硅胶电缆生产过程挤出成型工序隔套冷却用水和塑料电缆生产过程冷却工序直接冷却用水经水筒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锡澄运河，水污染物 COD、SS、氨氮、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0144t/a、2.88×10^{-3}t/a、1.152×10^{-3}t/a、1.44×10^{-4} 和 3.456×10^{-3}t/a。 DW001 污水排口 COD、SS、氨氮、TP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
--------------	---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辊出片机、硅胶挤出机、收卷机、塑料挤出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水泵和空压机等辅助设施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leq 100\text{dB}(\text{A})$ 。通过合理布局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高噪声设施采取合理有效隔声措施，同时合理作业，加强管理。

南侧和西侧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60.5\text{dB}(\text{A})$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均有效利用和处理，具体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品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6-S17	2.8	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4	
3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据现场调查，企业现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相关要求设置仓库及相关警示标志。企业目前已按要求记录、保留相关台账，各类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合规、合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

全市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34.2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3.0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CO 年平均浓度为 1.103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₃ 年平均浓度为 18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1.7%。

表 3-1 2025 年度江阴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³	60μg/m 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2μg/m ³	40μg/m ³	8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0μg/m ³	60μg/m ³	58.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0μg/m ³	30μg/m ³	107%	不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103mg/m ³	4mg/m ³	27.6%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1μg/m ³	160μg/m ³	131%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年平均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O₃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青阳镇已出具大气整治方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澄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5）澄源（综）字第（02M170）号）（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纳污河流锡澄河相关监测断面 pH 值、COD、氨氮、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2 号，所在区域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无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不作生态环境的现状分析。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作电磁辐射的现状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车间地面硬化处理，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 m
	X	Y						
沈家村	240728	3516907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70 户/210 人	西北	493
姚家	241416	3516559	居民区			12 户/36 人	东北	4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及污水厂处理出水标准见表 3-5、表 3-6，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锡澄运河。

表 3-5 废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 接管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 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开炼出片、挤出成型、硫化、盐浴硫化和抽真空混炼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开炼出片、挤出成型、硫化、盐浴硫化和抽真空混炼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由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严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故厂界颗粒物和 HCl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开炼出片、挤出成型、硫化、盐浴硫化和抽真空混炼 DA001	颗粒物	12	/	/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	/	
	HCl	10	0.18	/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	0.5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HCl	/	/	0.05	
	非甲烷总烃	/	/	4.0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青阳镇华澄路 2 号，所在区域位于《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废水：COD、氨氮、TP、TN；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A/B	排放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5655	0.5089	0.0566	0	0.0566	+0.0566
		颗粒物	0	0	0.0184	0.0175	0.0009	0	0.0009	+0.0009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591	0.027	0.0628	0	0.0628	0.591	0.0628	-0.5282
		颗粒物	0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591	0.027	0.6283	0.5089	0.1194	0.591	0.1194	-0.4716
		颗粒物	0	0	0.0204	0.0175	0.0029	0	0.0029	+0.0029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360	0	360	288	360	+72
	COD		0.0144	0.0144	0.18	0.162	0.018	0.0144	0.162/0.018	+3.6×10 ⁻³
	SS		2.88×10 ⁻³	2.88×10 ⁻³	0.144	0.1404	3.6×10 ⁻³	2.88×10 ⁻³	0.126/3.6×10 ⁻³	+7.2×10 ⁻⁴
	氨氮		1.152×10 ⁻³	1.152×10 ⁻³	0.0162	0.01476	1.44×10 ⁻³	1.152×10 ⁻³	0.0162/1.44×10 ⁻³	+2.88×10 ⁻⁴
	TP		1.44×10 ⁻⁴	1.44×10 ⁻⁴	2.88×10 ⁻³	2.7×10 ⁻³	1.8×10 ⁻⁴	1.44×10 ⁻⁴	2.88×10 ⁻³ /1.8×10 ⁻⁴	+3.6×10 ⁻⁵
	TN		3.456×10 ⁻³	3.456×10 ⁻³	0.0252	0.02088	4.32×10 ⁻³	3.456×10 ⁻³	0.0252/4.32×10 ⁻³	+8.64×10 ⁻⁴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6.02	6.02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4.27	4.2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4.5	4.5	0	0	0	0

注：A 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B 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排放增减量=迁建全厂排放量-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3.6×10⁻³t/a、1.44×10⁻³t/a、1.8×10⁻⁴t/a、4.32×10⁻³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阴市青阳镇控源截污内平衡；特征因子 SS 作为环保部门考核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94t/a 和 0.0029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厂内平衡，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29t/a，可在青阳镇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现有设备的搬迁、淘汰等，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真空混炼环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开炼出片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挤出成型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硫化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盐浴硫化环节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和氯化氢。 （1）废气源强分析 ①抽真空混炼 本项目抽真空混炼投料时，粉状原料钙粉、白炭黑投料会有颗粒物产生，混炼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35t/a，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近距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009t/a、0.0129t/a，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02t/a、0.0143t/a。 ②开炼出片 本项目开炼出片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产生量为 0.124t/a，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近距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2t/a，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4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挤出成型 本项目挤出成型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产生量为0.128t/a，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近距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5000m³/h，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效率95%、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15t/a，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8t/a。 ④硫化、盐浴硫化 本项目硫化和盐浴硫化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产生量为291mg/kg原料，本项目硫化和盐浴硫化硅橡胶和橡胶用量为8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328t/a，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近距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5000m³/h，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效率95%、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1t/a，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33t/a。 盐浴硫化过程使用氯盐还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产生量为2.374×10⁻⁸t/a，氯化氢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3）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6。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否 为 可行 技 术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抽真空混炼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0.256	0.004	0.0184	布袋除 尘+二 级活性 炭吸附	95	是	15000	0.013	0.0002	0.0009	12	/	4800
	抽真空混炼、 开炼出片、挤 出成型、硫化 、盐浴硫化		非甲烷 总烃			7.854	0.118	0.5655		90	是		0.786	0.012	0.0566	10	/	4800
	抽真空混炼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	0.002	/	/	/	/	/	/	0.002	0.5	/	4800
抽真空混炼、 开炼出片、挤 出成型、硫化 、盐浴硫化	非甲烷 总烃		/		/	/	0.0628	/	/	/	/	/	0.0628	4.0	/	4800		
（4）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开炼出片、挤出成型、硫化、盐浴硫化和抽真空混炼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氯化氢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6）影响分析 本项目抽真空混炼、开炼出片、挤出成型、硫化、盐浴硫化未捕集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锡澄运河，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0.0036t/a、0.0014t/a、0.00018t/a、0.0043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绞线机、捏合机、开放式炼胶机、双辊出片机、硅胶挤出机、橡胶挤出生产线、气动牵引机、编织机、并丝机、自动裁切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90dB(A)。经建设单位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即昼间（6：00-22：00）≤65dB（A）。项目建设地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检测产生的废品、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滤尘和废活性炭，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品	SW17	900-006-S17	橡胶	/	固	/	4	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4
	2	边角料	SW17	900-006-S17	橡胶	/	固	/	2			2
	3	滤尘	SW59	900-099-S59	钙粉	/	固	/	0.02			0.02
	4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17	塑料	/	固	/	0.5			0.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炭	有机物	固	T	6.91	贮存于危废仓库	送有资质单位	6.91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金属	矿物油	固	T/In	0.04			0.04
	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	-	4.5	-	环卫清运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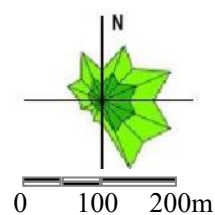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抽真空混炼、开炼出片、挤出成型、硫化、盐浴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12\text{mg}/\text{m}^3$
		HCl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HCl 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0.18\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HCl	加强通风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0.5\text{mg}/\text{m}^3$, HCl 浓度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 $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c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cm}^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员工生活	COD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和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声环境	绞线机 捏合机 开放式炼胶机 双辊出片机 硅胶挤出机 气动牵引机 橡胶挤出生产线 空压机 风机	噪声	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墙壁为实砌墙隔声；优先选择低噪声设施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品、边角料、滤尘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坪防渗处理措施。②各类地下管道防渗处理措施。③地上管道、阀门防渗措施。④化粪池及收集措施、固废堆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1 橡胶制品业 291”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7-2021），制定详细污染源监测计划。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500 米范围线；  项目所在园区（特种材料产业园）；  项目建设地。

附图 建设项目卫星图